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游雅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7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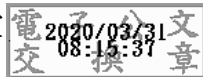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37392A00\_ATTCH2.pdf、003739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  
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5974號書函  
轉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